

乌苏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乌市监药处〔2021〕233号

当事人：乌苏市兰馨美容院 陈 _____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2654202MA79RM857D _____
住所（住址）：新疆塔城地区乌苏市南苑办事处乌鲁木齐南路
88号院怡景花园9幢1-10号房 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陈 _____
身份证（其他有效证件）号码：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其他联系方式： _____ / _____
联系地址：新疆乌苏市 _____

2021年11月21日，乌苏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人员周章越、江恩里在新疆塔城地区乌苏市南苑办事处乌鲁木齐南路88号院怡景花园9幢1-10号房的乌苏市兰馨美容院开展日常检查时，在该美容院“色斑治疗科室”房间货柜上发现陈列有宫玺牌路路护理套3盒；宫玺牌富贵护理套1盒（已拆封）；在“抗衰老科室”房间货柜最下层发现有肌肤焕颜透皙套1盒（已拆封使用），上述3种化妆品均已超过使用期限。当事人现场无法提供上述化妆品供货者的市场主体登记证明、上述化妆品在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网站上的备案信息、同批号的出厂检验合格证明以及进货票据和进货查验台账，经报局领导批准后，执法人员现场对上述化妆品实施了扣押的行政强制措施（乌市监药施强〔2021〕33号）。当事人的上述行为涉嫌违反了《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六条第二款、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第三十九条和第四十二条的规定，

为进一步了解情况，经报局领导批准，于2021年11月22日立案，并指派周章越、江恩里对此案进行调查了解。

经查，当事人陈晓燕2019年3月去北京参加广州蜜奇优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组织的培训时，现场订购了官玺牌路路护理套（官玺路路护理油、官玺护理液、官玺臀腹护理油），生产批号：MFG:08，限用日期：2021/04/08，委托方：广州蜜奇优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被委托方：广州市黛芬化妆品有限公司，共10盒；官玺牌富贵护理套（官玺肩背护理油、官玺护理液、官玺富贵护理膜），生产批号：MFG:08，限用日期：2021/04/08，委托方：广州蜜奇优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被委托方：广州市百集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共10盒；当事人陈晓燕于2019年10月从乌鲁木齐市一化妆品销售工作室购进的肌肤焕颜透皙套（透皙原液1号4ml*10支、透皙原液2号4ml*10支、透皙原液3号4ml*10支、蚕丝面膜10片），生产批号：HFA0928A，限用日期：20211008，受托方：广州汉方化妆品制造有限公司，进货数量共1盒；当事人在购进上述化妆品购进时均未查验供货者的市场主体登记证明、在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网站上的备案信息；未索取以上化妆品同批号的出厂检验合格证明、进货票据；未建立化妆品进货查验台账。2021年11月21日，我局执法人员周章越、江恩里在该美容院检查时发现上述同批次广州市黛芬化妆品有限公司生产的官玺牌路路护理套3盒，已超过使用期限，零售价为1380元/盒，货值金额：3盒×1380元/盒=4140元；广州市百集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生产的官玺牌富贵护理套1盒已拆封，已超过使用期限，零售价为1380元/盒，货值金额：1盒×1380元/盒=1380元；广州汉方化妆品制造有限公司生产的肌肤焕颜透皙套，共1盒已拆封使用（透皙原液1号2支、透皙原液2号2支、透皙原液3号2支）6支，已超过使用期限，货值金额：544元。上述化妆品在超过使用期限

后均未销售使用。上述超过使用期限化妆品货值总金额为6064元（4140元+1380元+544元=6064元）。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营业执照复印件，证明当事人经营主体资格及经营范围；

2. 当事人的身份证复印件一张，证明当事人与营业执照核准的经营者姓名相符；

3. 现场检查笔录，证明执法人员现场检查发现当事人未按规定建立并执行进货查验记录制度且经营超过使用期限的化妆品的事实；

4. 询问笔录，证明当事人未按规定建立并执行进货查验记录制度且经营超过使用期限的化妆品的事实以及超过使用期限的化妆品的进货来源、数量、销售价格；

5. 现场拍摄的照片，证明执法人员现场检查发现当事人所销售超过使用限期化妆品的事实。

本局于2021年11月30日向当事人送达了《乌苏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乌市监药处告〔2021〕233号，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的要求。

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六条第二款“化妆品生产经营者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强制性国家标准、技术规范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加强管理，诚信自律，保证化妆品质量安全。”第三十八条第一款“化妆品经营者应当建立并执行进货查验记录制度，查验供货者的市场主体登记证明、化妆品注册或者备案情况、产品出厂检验合格证明，如实记录并保存相关凭证。记录和凭证保存期限应当符合本条例第三十条第一款的规定。”第三十九条“化妆品生产经营者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化妆品标签

标示的要求贮存、运输化妆品，定期检查并及时处理变质或者超过使用期限的化妆品。”和第四十二条“美容美发机构、宾馆等在经营中使用化妆品或者为消费者提供化妆品的，应当履行本条例规定的化妆品经营者义务”的规定，属违法行为。

鉴于当事人系初次违法，当事人未建立并执行进货查验记录制度且销售超过使用期限的化妆品的违法行为未造成较大的影响，并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通过学习法律法规，对自己的违法行为有深刻的认识，并承诺在今后的经营过程中守法经营，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情形，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试行）的规定，对当事人违反《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化妆品经营者应当建立并执行进货查验记录制度，查验供货者的市场主体登记证明、化妆品注册或者备案情况、产品出厂检验合格证明，如实记录并保存相关凭证。记录和凭证保存期限应当符合本条例第三十条第一款的规定。”依据《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第一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并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第（二）项“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建立并执行进货查验记录制度、产品销售记录制度”的规定，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经营行为，决定对当事人减轻行政处罚，给予警告。

对当事人违反《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六条第二款“化妆品生产经营者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强制性国家标准、技

术规范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加强管理，诚信自律，保证化妆品质量安全。”第三十九条“化妆品生产经营者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化妆品标签标示的要求贮存、运输化妆品，定期检查并及时处理变质或者超过使用期限的化妆品。”和第四十二条“美容美发机构、宾馆等在经营中使用化妆品或者为消费者提供化妆品的，应当履行本条例规定的化妆品经营者义务”的规定。依据《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条第一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经营的化妆品和专门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原料、包装材料、工具、设备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化妆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2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由备案部门取消备案或者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化妆品许可证件。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收入的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10年内禁止其从事化妆品生产经营活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五）项“化妆品经营者擅自配制化妆品，或者经营变质、超过使用期限的化妆品；”的规定，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经营行为，决定对当事人从轻处罚如下：

一、没收超过使用期限的宫玺牌路路护理套，生产批号：MFG:08，限用日期：2021/04/08，被委托方：广州市黛芬化妆品有限公司，共3盒；2、宫玺牌富贵护理套，生产批号：MFG:08，限用日期：2021/04/08，被委托方：广州市百集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共1盒（已拆封）；3、肌肤焕颜透皙套（透皙原液1号4ml*10支、透皙原液2号4ml*10支、透皙原液3号4ml*10支、蚕丝面膜10片），生产批号：HFA0928A，

限用日期：20211008，受托方：广州汉方化妆品制造有限公司，共1盒已拆封使用（透皙原液1号2支、透皙原液2号2支、透皙原液3号2支）6支；

二、处以10000元罚款。

综上，决定对当事人处罚如下：

一、警告；

二、没收超过使用期限的宫玺牌路路护理套，生产批号：MFG:08，限用日期：2021/04/08，被委托方：广州市黛芬化妆品有限公司，共3盒；2、宫玺牌富贵护理套，生产批号：MFG:08，限用日期：2021/04/08，被委托方：广州市百集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共1盒（已拆封）；3、肌肤焕颜透皙套（透皙原液1号4ml*10支、透皙原液2号4ml*10支、透皙原液3号4ml*10支、蚕丝面膜10片），生产批号：HFA0928A，限用日期：20211008，受托方：广州汉方化妆品制造有限公司，共1盒已拆封使用（透皙原液1号2支、透皙原液2号2支、透皙原液3号2支）6支；

三、处以10000元罚款。

当事人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到中国建设银行塔城地区分行乌苏新区支行（银行地址：乌苏市长江路141号，用户名：乌苏市财政局，账号：65001642200052500066）缴纳罚款。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四）项的规定，本局将依法采取下列措施：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塔城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或乌苏市人民政府（地址：乌苏市新区市政综合办公大楼）申请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

内直接向乌苏市人民法院（地址：乌苏市新区长江路北侧文景路西侧（乌苏市公安局向东150米）提起行政诉讼。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乌苏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12月9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四份，一份送达，三份归档。